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

(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亦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其中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的备案报告》;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盟)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5.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

6.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1398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79_A01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08879_A01 号）（以上合称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7.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和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股东年会通过的《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和会议决议；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度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最近三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6〕91 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备案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¹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

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35,640,625.7089 万人民币

¹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杜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股东年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8,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并且，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择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并处理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等决定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币种、期限、利率、发行市场、发行方式等具体条款，该等授权自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24个月为止；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于2026年2月12日作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6〕91号），同意工商银行发行8,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及总

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额度为 7,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品种包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工商银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

根据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人民银行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末发行人资本补充债券和 TLAC 债券新增余额合计不应超过 4,422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和 TLAC 债券余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其余金融债券品种新增余额和年末余额另行批复。发行人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综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金杜对发行人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名；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个人金融委员会、公司金融委员会、机构金融委员会、金融市场委员会、国际化经营管理委员会、数字金融与金融科技委员会等管理职能委员会。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26%，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6%，资本充足率 18.21%，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1.31%，拨备覆盖率为214.38%，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5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2025年度报告》等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上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净


叶盛杰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苏峰

<p>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p> <p>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p> <p>执业证号 11101200511447116</p> <p>法律职业资格 A20031101081558 或律师资格证号</p> <p>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p> <p>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0日</p>	  <p>持证人 苏峰</p> <p>性别 女</p> <p>身份证号 110108197904075421</p>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tr><td>考核年度</td><td>二〇二五年度</td></tr><tr><td>考核结果</td><td>称 职</td></tr><tr><td>备案机关</td><td></td></tr><tr><td>备案日期</td><td>2026年8月-2027年5月</td></tr></tabl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8月-2027年5月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tr><td>考核年度</td><td></td></tr><tr><td>考核结果</td><td></td></tr><tr><td>备案机关</td><td></td></tr><tr><td>备案日期</td><td></td></tr></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8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叶盛杰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4792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110114139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持证人 叶盛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5199209283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